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5,408,962.14 元。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 206,282,42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879,540.06 元（含税），占 2024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3月6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股东回报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